

# 盧辯《大戴禮記注》與「鄭、王」論 說異同考

鄭麗娟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導師

## 一、前言

《漢書·藝文志》未嘗著錄二戴《禮記》，有關二戴《禮記》編者之討論，始於鄭玄。孔穎達《禮記正義》引鄭玄《六藝論》曰：

「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又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sup>1</sup>

鄭玄謂戴德傳《大戴禮記》八十五篇，戴聖傳《禮記》四十九篇。鄭玄又論二戴之師承曰：

《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sup>2</sup>

鄭玄以戴德、戴聖為高堂生「五傳弟子」。孔穎達引熊安生說「五傳弟子」之義曰：「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為五也。」<sup>3</sup>高堂生所傳者，乃「《士禮》十七篇」<sup>4</sup>，即今之《儀禮》。據鄭玄之論，是知戴德、戴聖並傳高

<sup>1</sup>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序〉，見〔漢〕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記序頁13a。

<sup>2</sup> 同前註，記序頁12b。

<sup>3</sup> 同前註，記序頁13a。

<sup>4</sup>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6冊，卷30，頁1710。

堂生《儀禮》之學，且各為傳記。小戴《禮記》得馬融、盧植、高誘、鄭玄、陸德明諸家詁解，其學始顯。

至於清以前注解《大戴》全書者，僅北周盧辯一家而已。盧辯，字景宣，范陽涿人。北魏孝明帝正光(520-525)初，舉秀才，為太學博士。歷仕北魏、西魏及北周諸帝<sup>5</sup>。辯少好學，性強記默識，博通經籍，以《大戴》未有解詁，乃為之注<sup>6</sup>。其兄景裕許之曰：「昔侍中注《小戴》，今汝注《大戴》，庶纂前修矣。」<sup>7</sup>認為盧辯注解《大戴》，可與鄭玄詁《禮》相媲美。

傳世本《大戴禮記》以宋淳熙二年(1175)，韓元吉建安郡齋刻本為最古，惜是刊久已失傳<sup>8</sup>。世所見者，以明嘉靖十二年(1533)，袁褰嘉趣堂覆刊宋本為善<sup>9</sup>。韓元吉述其所見《大戴》篇卷曰：

《大戴禮》十三卷總四十篇。<sup>10</sup>

韓元吉云十三卷總四十篇，其數較鄭玄《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汰佚過半<sup>11</sup>。此外，核諸《四部叢刊》影印明嘉趣堂覆刻韓元吉本，知

<sup>5</sup> 按史傳未載盧辯生卒年。李明慈以為辯約生於北魏孝文帝太和(477-499)末，至北魏宣武帝正始(504-508)初，卒於北周明帝(559-565)即位以後。參李明慈：《大戴禮記盧辯注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頁34。

<sup>6</sup> 按史傳未載盧辯注解《大戴》之年，李明慈據北魏分裂，而辯與其兄景裕分隔二邦，推斷辯之注解《大戴》當在北魏孝武帝入關(534)前。見同前註，頁37。

<sup>7</sup>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4冊，卷30，頁1100；[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第2冊，卷24，頁403「汝」作「爾」。

<sup>8</sup> 按楊家駱、王鐸並以為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即宋韓元吉刻本。參楊家駱：〈孔子三朝記解詁纂疏序〉，收入阮廷焯：《孔子三朝記解詁纂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4年)，頁2；王鐸：《三禮研究論著提要》(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69。考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漢籍舊刊，多得自陸心源皕宋樓，至於《靜嘉堂祕籍志》亦多襲陸氏《皕宋樓藏書志》。審《靜嘉堂祕籍志》〈經部·禮類〉著錄《大戴禮記》，曰「宋刊四本」，「志曰」以下，同於陸氏《皕宋樓藏書志》書目提要(詳參[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7，頁5a-6b；河田巖編：《靜嘉堂祕籍志》[東京：靜嘉堂，1917-1919年]，卷14，頁37b-38a)。疑靜嘉堂所藏，即陸氏所藏之「明覆宋本」。又清儒校理《大戴禮記》者，如盧文弨、戴震，皆未見宋本。其稱宋本最詳者，莫如孔廣森。然孔氏所云宋本者，乃明袁褰翻宋韓元吉本，非宋淳熙韓元吉本。參[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93。

<sup>9</sup> 本文以《四部叢刊》本《大戴禮記》為底本，並旁稽前人校改，以為參正。

<sup>10</sup> 見[漢]戴德：《大戴禮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四部叢刊》本)，卷首，頁1a。以下引文凡據本版者，不另注版別。

<sup>11</sup> 按核諸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明嘉趣堂覆刻韓本，知傳世本《大戴禮記》始於第

是書除卷一、卷二、卷七、卷九及卷十二，共五卷、十五篇無注外，餘八卷、二十五篇皆有注。由此可見，傳世本《大戴》不僅經文殘缺，即注文亦非完本<sup>12</sup>。

盧辯生當南北朝，其時經著紛陳，名家輩出。惜時遭紛亂，志傳著錄諸家述作，幾亡殆盡。後人或囿於《北史·儒林傳》之言<sup>13</sup>，以為北朝《禮》學「宗鄭氏」<sup>14</sup>，又謂北人「能專宗鄭（玄）、服（虔），不為偽孔（安國）、王（弼）、杜（預）所惑。」<sup>15</sup>傳世本盧辯《大戴注》雖非完帙，然其書未經後人刻意刪削，頗近原始，不僅為探究南北朝《大戴》學，及其時學說風尚之津梁，亦為後人研治《大戴》之明鑒。本文欲據盧辯《大戴禮記注》，探究盧辯對鄭玄、王肅詁訓之取捨，以見盧辯與鄭、王經說之同異，冀能有助於盧辯《大戴注》之研究，並進窺北朝《禮》學風貌。

## 二、《大戴禮記》盧辯注襲用鄭玄故訓例

盧辯注解《大戴》，方法多樣，其所徵引，遍及漢、魏、晉諸儒，當中尤

三十九，終於第八十一，中缺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六十一四篇。此外，倘就諸卷卷首目錄而言，知卷四有兩篇「五十二」；而卷十、卷十一各有一篇「七十四」。然若就各篇篇首標題言之，則重複者為「七十二」。

<sup>12</sup> 由於資料有限，學者實難考究由漢至隋唐間，《大戴禮記》正、注文之流傳。有關隋唐以前《大戴禮記》之流傳，詳參高明：〈自序〉，《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自序頁3-5）、李明慈：《大戴禮記盧辯注研究》（頁8-11）、黃懷信：〈前言〉，《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前言頁30-41）等。至於學者關於盧辯與《大戴禮記》之討論，包括盧辯所見《大戴》篇卷數目，及盧辯注解《大戴禮記》之篇卷、流傳，詳參〔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21，頁30b-32a）；姚永樸：〈大戴禮記訓纂序〉（《學衡》第40期〔1925年4月〕，頁4-5）；阮廷焯：〈大戴禮記書錄〉（《國立編譯館館刊》第3卷第1期〔1974年3月〕，頁99-128）；武內義雄：〈兩戴記考〉（收入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頁162-164）；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自序》（自序頁4）；〔清〕王鳴盛：〈夏小正補注序〉（收入〔清〕任兆麟：《夏小正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08冊影印清乾隆五十一年任氏忠敏家塾刻本〕，頁1a-b）；及黃懷信：〈關於《大戴禮記》源流的幾個問題〉（《齊魯學刊》2005年第1期，頁15-20）、《大戴禮記彙校集注·前言》（前言頁30-36）等。

<sup>13</sup> 李延壽：《北史》，第9冊，卷81，頁2709。

<sup>14</sup>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70。

<sup>15</sup> 同前註，頁182。

以鄭玄、王肅為多。究其原因，蓋與《大戴》內容每與他書互見<sup>16</sup>，當中群經、《家語》並有鄭玄、王肅注解傳世。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師事第五元、張恭祖、馬融，皆在位通人、處逸大儒。鄭玄博稽《六藝》，志於傳經<sup>17</sup>，其所論著，參酌古今，「凡百餘萬言」<sup>18</sup>。當中除《詩箋》、《三禮》注得以傳世外，餘者多佚。後代學者，多方蒐求鄭氏佚書，或輯其遺籍，或編列目錄，鄭學全貌，賴是以存<sup>19</sup>。本文除藉《詩箋》、《三禮》注以求鄭玄故訓外，亦網羅鄭氏佚說以為參證。冀能得窺盧辯《大戴注》，與鄭學之關係。

鄭玄遍注群經，於《三禮》用力最多<sup>20</sup>。《三禮》中之《禮記》，乃《禮經》之傳，與《大戴》並稱。傳世本《大戴》之內容，多與《禮記》互見，現表列二書互見篇章如下：

	《大戴禮記》篇卷		《禮記》篇卷	
	卷	篇名	卷	篇名
1	卷一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卷第五十	哀公問第二十七

<sup>16</sup> 古書內容每多相互重複，劉殿爵稱之為「互見重文」，認為「互見重文」有助於校讎古書。劉殿爵說：「我以『互見段落』一詞專指兩個文本間，可逐字逐詞並排對應的段落，兩個段落的分別只限於不同長短的版本差異。我認為互見之文應源出同一文本。故此，倘出現版本的差異，互見的段落可以互相校訂。」劉氏之文本以英文撰寫：“Parallel passages” is a term I reserve for passages that can be arranged in parallel fashion matching word for word, with differences confined to variant readings which may be of varying lengths. I suggested that parallel passages are descended from a single original and can, therefore, be used to emend each other as if they were different exemplars.’ (D. C. Lau, “A Study of Some Textual Problems in the *Lü-shih ch’un-ch’iu* and Their Bearing on Its Composi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1 [March 1991], p. 61, n. 9)。中文譯文參何志華譯：〈《呂氏春秋》文本問題探究並論其對全書編排的意義〉，見採掇英華編輯委員會編：《採掇英華——劉殿爵教授論著中譯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63，註10。

<sup>17</sup> [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5冊，卷35，頁1209-1210。

<sup>18</sup> 同前註，頁1212。

<sup>19</sup> 有關鄭玄著述及後人輯佚成果，詳參王利器、楊永廉：〈鄭康成著述考〉，《圖書季刊》新第2卷第3期（1940年9月），頁361-371。李雲光：〈鄭康成遺書考〉，《聯合書院學報》第1期（1962年6月），頁1-59。王利器：《鄭康成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頁227-268。楊天宇：〈鄭玄著述考〉，《洛陽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1期，頁79-83、89。

<sup>20</sup> 鄭玄注解《三禮》次第，詳參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導言〉，頁6-13。

2	卷二	禮察第四十六	卷第五十	經解第二十六
3	卷四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卷第四十七	祭義第二十四
			卷第四十八	祭義
4	卷十	諸侯鬯廟第七十三	卷第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
			卷第四十三	雜記下
5	卷十二	朝事第七十七	卷第六十三	聘義第四十八
6		投壺第七十八	卷第五十八	投壺第四十
7	卷十三	本命第八十	卷第六十三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大戴禮記》卷一、二、四、十、十二、十三，皆有篇章與《禮記》互見；當中卷四、十、十三，並有盧辯《注》傳世。盧辯注解《大戴》，即多取《大戴》與《禮記》互見篇章之鄭玄注解，現舉例如下：

(1)〈曾子大孝〉：「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sup>21</sup>盧辯曰：

（「施諸後世而無朝夕」，）言常行也。（「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放，猶至。準，猶平也。<sup>22</sup>

按《大戴》是文與《禮記·祭義》互見，其文曰：

置之而塞乎天地，（溥）〔敷〕<sup>23</sup>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sup>24</sup>

可見《大戴》文與《禮記》近。鄭玄訓解《禮記》「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曰：無朝夕，言常行無輟時也。<sup>25</sup>

盧辯「言常行也」，即本諸鄭玄「言常行」。又鄭玄注解《禮記》「放」、「準」之義曰：

<sup>21</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4，頁10b。

<sup>22</sup> 同前註。

<sup>23</sup>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16，頁15b-16a。

<sup>24</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8，頁5b。按《淮南子·原道》曰：「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于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漢〕劉安撰，〔漢〕高誘注：《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影鈔宋本〕，卷1，頁2b）亦與《大戴》「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三句相近。

<sup>25</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8，頁5b。

放，猶至也。準，猶平也。<sup>26</sup>

是知盧辯注「放，猶至。準，猶平也」，亦襲鄭玄說。

(2)〈曾子大孝〉：「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sup>27</sup>盧辯曰：

跬，當聲誤為「頃」。<sup>28</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禮記》互見，〈祭義〉曰：

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sup>29</sup>

是知二《戴》之文相近。鄭玄《禮記注》曰：

「頃」當為「跬」，聲之誤也。<sup>30</sup>

「跬」字古音屬溪母支部<sup>31</sup>，「頃」字屬溪母耕部<sup>32</sup>。鄭玄蓋以二字聲近致誤。

至於盧辯「跬，當聲誤為『頃』」，乃襲鄭玄說。

(3)〈諸侯鬯廟〉：「成廟，鬯之以羊。」<sup>33</sup>盧辯曰：

廟新成而鬯者，（草）〔尊〕<sup>34</sup>而神之。<sup>35</sup>

按《大戴》之文與《禮記·雜記》互見，其文曰：

成廟則鬯之。<sup>36</sup>

可見二《戴》之文相近。鄭玄《禮記注》：

廟新成必鬯之，尊而神之也。<sup>37</sup>

是知盧辯「廟新成而鬯者，（草）〔尊〕而神之」，乃襲鄭玄說。

(4)〈諸侯鬯廟〉：「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同）〔東〕<sup>38</sup>

<sup>26</sup> 同前註。

<sup>27</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4，頁11b。

<sup>28</sup> 同前註。

<sup>29</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8，頁8a。

<sup>30</sup> 同前註。

<sup>31</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141。

<sup>32</sup> 同前註，頁276。

<sup>33</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0，頁12a。

<sup>34</sup> 戴德：《大戴禮記》，收入〔清〕盧見曾輯：《雅雨堂叢書》（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德州盧氏刊本），卷10，頁10b（《雅雨堂叢書》本以下略稱《雅雨堂》本）；《大戴禮記》（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年影印聚珍本），頁177。

<sup>35</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0，頁12a。

<sup>36</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3，頁13a。

<sup>37</sup> 同前註。

<sup>38</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0，頁10b；《大戴禮記》（聚珍本），頁178。

上。」<sup>39</sup>盧辯曰：

〔居〕〔東〕<sup>40</sup>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sup>41</sup>

按《大戴》之文與《禮記·雜記》互見，其言曰：

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sup>42</sup>

知二《戴》文近。考鄭玄注解《禮記》「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曰：

〔居〕〔東〕<sup>43</sup>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sup>44</sup>

盧辯「〔居〕〔東〕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即襲鄭玄說。

(5)〈諸侯鬯廟〉：「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雍人割雞屋下，當門。」<sup>45</sup>盧辯曰：

有司，宰夫、祝、宗人也。<sup>46</sup>

按《大戴》是文與《禮記·雜記》互見，其言曰：

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岬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sup>47</sup>

可見二《戴》文近。鄭玄曰：

有司，宰夫、祝、宗人。<sup>48</sup>

盧辯注「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即襲鄭玄說。

(6)〈本命〉：「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服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sup>49</sup>盧辯曰：

貴貴，謂為大夫君。尊尊，謂為〔太〕〔天〕<sup>50</sup>子諸侯也。<sup>51</sup>

<sup>39</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0，頁12a。

<sup>40</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0，頁10b；《大戴禮記》（聚珍本），頁178。

<sup>41</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0，頁12a。

<sup>42</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3，頁13a。

<sup>43</sup> 同前註，卷43，〈校勘記〉，頁5b。

<sup>44</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3，頁13a。

<sup>45</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0，頁12a。

<sup>46</sup> 同前註。

<sup>47</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3，頁13a-b。

<sup>48</sup> 同前註，卷43，頁13b。

<sup>49</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4b。

<sup>50</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3，頁4b；《大戴禮記》（聚珍本），頁217。

<sup>51</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4b。

按《大戴》是文與《禮記·喪服四制》互見<sup>52</sup>，其言曰：

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sup>53</sup>

知二《戴》文近。鄭玄曰：

貴貴，謂爲大夫君子。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sup>54</sup>

可見盧辯「貴貴，謂爲大夫君。尊尊，謂爲（太）〔天〕子諸侯也」，乃襲鄭玄說。

(7) 〈本命〉：「三日而食，三月而沐。」<sup>55</sup>盧辯曰：

（「三日而食」，）食，食粥也。（「三月而沐」，）將虞時。<sup>56</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禮記》互見<sup>57</sup>，〈喪服四制〉曰：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sup>58</sup>

二《戴》文同。鄭玄曰：

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sup>59</sup>

是知盧辯「食，食粥也」；「將虞時」，乃從鄭玄說。

據上諸例，知盧辯注解《大戴》，每取《大戴》、《禮記》互見之鄭玄注解。此外，《大戴》不但部分篇章內容與《禮記》互見，即個別句子亦然。盧辯注解《大戴》，亦並襲鄭玄注解。如：

(8) 〈曾子事父母〉：「若夫坐如尸，立如齊。」<sup>60</sup>盧辯曰：

齊，謂祭祀時。<sup>61</sup>

按〈曾子事父母〉未有大段內容與他書互見，然其中「若夫坐如尸，立如齊」二句，與《禮記·曲禮》「若夫坐如尸，立如齊」<sup>62</sup>互見。鄭玄〈曲禮注〉曰：

<sup>52</sup> 按此文亦與《家語·本命解》互見（〔魏〕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上海錦章圖書局，1902年影印宋蜀本〕，卷6，頁5b），惟《家語》王肅無注，故從略。以下《孔子家語》引文，若無註明者皆據此本。

<sup>53</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63，頁12b。

<sup>54</sup> 同前註。

<sup>55</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4b。

<sup>56</sup> 同前註。

<sup>57</sup> 按此文亦與《家語·本命解》互見（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5b），惟《家語》王肅無注，故從略。

<sup>58</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63，頁13a。

<sup>59</sup> 同前註。

<sup>60</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4，頁12a-b。

<sup>61</sup> 同前註，卷4，頁12b。

<sup>62</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1，頁8a。



齊，謂祭祀時。<sup>63</sup>

鄭玄以「齊」爲「祭祀時」，蓋讀「齊」爲「齋」<sup>64</sup>。盧辯「齊，謂祭祀時」，即襲鄭玄說。

《大戴》之文除與《禮記》互見外，亦與《儀禮》互見，盧辯注解《大戴》，亦取《儀禮》與《大戴》互見之鄭玄注解，如：

(9)〈本命〉：「婦人，（仗）〔伏〕<sup>65</sup>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sup>66</sup>盧辯曰：

從其教令。<sup>67</sup>

按《大戴》是文與《儀禮·喪服》互見<sup>68</sup>，其文曰：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sup>69</sup>

兩者互斟，知二書文近。鄭玄《儀禮注》：

從者，從其教令。<sup>70</sup>

盧辯釋婦人「無所敢自遂也」，曰：「從其教令」，實襲鄭玄說。

盧辯除襲用與《大戴》互見之《禮記》、《儀禮》鄭玄注解外，亦襲取與《大戴》內容相近之《禮記》鄭玄《注》，如：

(10)〈保傅〉：「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sup>71</sup>盧辯曰：

中春舍菜合儻，仲秋班學合聲，天子視學而遂養老。<sup>72</sup>

按《大戴》言天子春秋入學養老之義。《禮記·文王世子》：

<sup>63</sup> 同前註。

<sup>64</sup> 同前註。

<sup>65</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3，頁5a；《大戴禮記》（聚珍本），頁219。

<sup>66</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5b。

<sup>67</sup> 同前註。

<sup>68</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家語·本命解》（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5a）、《古列女傳》（劉殿爵主編：《古列女傳逐字索引》〔正文〕〔香港：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10）、《釋名·釋長幼》（任繼昉：《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147）互見，惟諸書並無舊注，故略。

<sup>69</sup> 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30，頁15b。

<sup>70</sup> 同前註。

<sup>71</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3，頁3b。

<sup>72</sup> 同前註。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sup>73</sup>

可見《禮記》亦云春秋入學養老，二《戴》說近。鄭玄曰：

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遂養老者，謂用其明日也。<sup>74</sup>

鄭玄以大合樂爲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並謂天子視學，必遂養老，示其敬也。知盧辯云「中春舍菜合舞」、「仲秋班學合聲」者，即本諸鄭玄〈文王世子注〉。

(11) 〈曾子立事〉：「君子不絕人之歡，不盡人之禮。」<sup>75</sup>盧辯曰：

通飲食之饋，序其歡也。簡服物之禮，令其忠也。<sup>76</sup>

按《禮記·曲禮上》：「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sup>77</sup>《禮記》「不盡人之歡」，與《大戴》「不絕人之歡」義近。鄭玄曰：「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之物。」<sup>78</sup>賈公彥《儀禮疏》釋鄭玄《禮記注》以「歡」爲「飲食」，「忠」爲「衣服」，曰：

鄭（玄）於彼（《禮記·曲禮注》）「歡」與「忠」相對解之，故歡爲飲食，忠爲衣服，通而言之，總爲飲食，於義合也。<sup>79</sup>

鄭玄以爲《禮記》「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相對爲文，故以「歡」爲「飲食」，「忠」爲「衣服」。至於盧辯：「通飲食之饋，序其歡也。簡服物之，令其忠也」，以「飲食之饋」爲「歡」，「簡服物之禮」爲「忠」，其說實與鄭玄同。

(12) 〈曾子天圓〉：「諸侯之祭，牛、〔羊、豕〕<sup>80</sup>，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豕〕<sup>81</sup>，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sup>82</sup>饋食。無祿者稷饋，稷饋

<sup>73</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20，頁8b-10a。

<sup>74</sup> 同前註，卷20，頁10a。

<sup>75</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4，頁3a。

<sup>76</sup> 同前註。

<sup>77</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3，頁1b-2a。

<sup>78</sup> 同前註，卷3，頁2a。

<sup>79</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9，頁3b。

<sup>80</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1，頁42a-43b。

<sup>81</sup> 同前註。

<sup>82</sup> 同前註。

者無尸，無尸者厭也。」<sup>83</sup>盧辯曰：

庶人無常牲，故以稷為主。<sup>84</sup>

按《大戴》言祭祀之禮。《禮記·王制》曰：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sup>85</sup>

《禮記》論天子，以至於庶人之祭。鄭玄釋庶人之祭曰：

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sup>86</sup>

鄭玄以為庶人之祭，取四時兩物俱有之牲穀以祭，即《禮記》正文所云「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二戴《禮記》並言祭祀之禮，其中《禮記》「庶人」之祭，即《大戴》「無祿者」之祭。至於盧辯注解《大戴》曰：「庶人無常牲，故以稷為主。」實同於鄭玄「庶人無常牲」，謂庶人之祭，不足用牲。

就上文所舉諸證，知盧辯不僅襲用與《大戴》互見之《禮記》、《儀禮》鄭玄注解。此外，凡《禮記》內容與《大戴》相應，而有鄭玄注解傳世者，亦為盧辯所採。再者，群經內容縱然並未與《大戴》互見，或相近，盧辯亦多襲用鄭玄詁訓，現舉例如下：

(13)〈保傅〉：「行中鸞和，步中〈采茨〉，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sup>87</sup>盧辯曰：

車亦應樂節，步又中（珮）〔佩〕<sup>88</sup>聲，互言之也。《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周禮》及〈玉樂〉曰：「行以〈肆夏〉，趨以〈采茨〉。」此云：「步中〈采茨〉，趨中〈肆夏〉。」又云：「行以〈采茨〉，趨以〈肆夏〉」，則於大寢之內奏〈采茨〉，朝廷之中奏〈肆夏〉與？《周禮》文誤也。<sup>89</sup>

按盧辯釋樂儀之節。〈保傅〉下文曰：

居則習禮文，行則鳴珮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sup>83</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5，頁9a-b。

<sup>84</sup> 同前註，卷5，頁9b。

<sup>85</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12，頁21a-b。

<sup>86</sup> 同前註，卷12，頁21b。

<sup>87</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3，頁3b。

<sup>88</sup> 戴德：《大戴禮記》（聚珍本），頁31。

<sup>89</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3，頁3b。

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珮玉爲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衡牙，玼珠以納其間，琺瑯以雜之。行以〈采芘〉，趨以〈肆夏〉，步環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sup>90</sup>

《大戴》云車行、趨步，皆當合樂儀之節，故盧辯注釋《大戴》「行中鸞和，步中〈采芘〉，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曰：「車亦應樂節，步又中（珮）〔佩〕聲，互言之也。」謂《大戴》「行中鸞和，步中〈采芘〉，趨中〈肆夏〉」三句，雖僅述「行」、「步」、「趨」之節，實亦兼及車行之節。

盧辯釋《大戴》「行」、「趨」之義云：「《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審《爾雅·釋宮》：「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sup>91</sup>兩文相校，知盧辯注「趨」字，傳世本《爾雅》作「趨」，二字同<sup>92</sup>；又傳世《爾雅》較盧辯所引，多「堂下謂之步」句。細意考之，盧辯云「《爾雅》」者，實轉引自鄭玄注解。尋《周禮·春官·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芘〉。」<sup>93</sup>鄭玄曰：

教樂儀，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芘〉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sup>94</sup>

鄭玄或以《周禮》正文僅及「行」、「趨」之節，故節錄《爾雅》以釋「行」、「趨」之義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而不及「堂下謂之步」句。至於《大戴》是文雖以「行」、「步」、「趨」並舉，與《周禮》異，然盧辯從鄭玄《周禮注》訓解《大戴》，故其所引《爾雅》之文異於今本，而與鄭玄《周禮注》同。

<sup>90</sup> 同前註，卷3，頁8b-9a。

<sup>91</sup>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5，頁7a。

<sup>92</sup> 《周禮·春官·樂師》：「趨以〈采芘〉。」鄭玄曰：「故書『趨』作『跲』。鄭司農云：『跲』當爲『趨』，書亦或爲趨。」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23，頁2a。又《詩·猗嗟》：「巧趨踰兮。」陸德明曰：「趨本又作趨。」見[漢]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5之2，頁13b。

<sup>93</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23，頁2a。

<sup>94</sup> 同前註。

又盧辯引《周禮》、《禮記·玉藻》曰：「行以〈肆夏〉，趨以〈采茨〉。」<sup>95</sup>盧辯云「大寢之內奏〈采茨〉」，本諸鄭玄《周禮注》「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至於云「朝廷之中奏〈肆夏〉」者，則本諸《周禮注》「趨，謂於朝廷」。故孫詒讓曰盧辯此注，「全本鄭義」<sup>96</sup>。

盧辯是注除多從鄭玄說外，亦比對《大戴》、《周禮》之文，以為《大戴》兩言「步中〈采茨〉，趨中〈肆夏〉」，異於《周禮》「行以〈肆夏〉，趨以〈采齊〉」<sup>97</sup>。兩書互勘，盧辯以為當以《大戴》為正，故曰「《周禮》文誤也」。總上之論，可知盧辯是注實從《周禮》鄭玄《注》，釋《大戴》樂儀之節。

盧辯亦襲用鄭玄《詩箋》，注解《大戴》：

(14) 〈文王官人〉：「省其交友，觀其任廉。」<sup>98</sup>盧辯曰：

任，以（信）〔恩〕<sup>99</sup>相親也。<sup>100</sup>

按盧辯以「任」為「以（信）〔恩〕相親也」。考《詩·燕燕》：「仲氏任只！其心塞淵。」<sup>101</sup>毛《傳》：

任，大。<sup>102</sup>

鄭《箋》：

任者，以恩相親信也。《周禮》：「六行：孝、友、睦、姻、任、恤。」<sup>103</sup>

可見毛、鄭於「任」字之義，說解不同。孔穎達曰：

《箋》以此二句說戴媽之操行，故知為任恤，言其能以恩相親信也，故引「六行」之「任」以證之。《周禮注》云：「善於父母為孝。善於兄弟為

<sup>95</sup> 按《大戴》正、注文「采茨」，《周禮》作「采齊」（同前註，卷23，頁2a、卷32，頁16a）、《禮記·玉藻》作「采齊」（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30，頁13a）。「茨」、「齊」、「齊」同。

<sup>96</sup> [清]孫詒讓著，雪克點校：《大戴禮記輯補》（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頁192。

<sup>97</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23，頁2a。

<sup>98</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0，頁2a。

<sup>99</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0，頁1b；《大戴禮記》（聚珍本），頁157。

<sup>100</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0，頁2a。

<sup>101</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2之1，頁13a。

<sup>102</sup> 同前註。

<sup>103</sup> 同前註。

友。睦，親於九族。姻，親於外親。任，信於友道。恤，振於憂貧。」<sup>104</sup>知鄭玄以「任」爲德行，故曰「以恩相親信也」。《大戴》論觀人之法，「省其交友，觀其任廉」，亦就德行而言，故盧辯從鄭玄《詩箋》，以「任」爲「以（信）〔恩〕相親也」。

綜上諸例，知盧辯除襲用與《大戴》互見之《禮記》、《儀禮》鄭玄注解外，亦襲用不與《大戴》互見之《三禮》、《毛詩》鄭注。鄭玄兼治今古文經，使今古合流，無復涇渭之別。鄭學宏通博大，學者趨慕，又以著述浩富，弟子衆多，影響甚大，故王粲曰：「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闕，鄭氏道備。」<sup>105</sup>盧辯注解《大戴》，多取鄭說，固以《大戴》之文多與他書互見，殆亦以鄭學影響甚鉅故也。

### 三、《大戴禮記》盧辯注襲用王肅故訓例

鄭玄固爲經學巨擘，然其立說，或亦未備。《三國志·虞翻傳》裴松之《注》引《虞翻別傳》記虞翻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曰：

玄所注五經，違義尤甚者百六十七事，不可不正。行乎學校，傳乎將來，臣竊恥之。<sup>106</sup>

鄭玄經解，並未盡是，學者從之，容或未安，故虞翻曰「不可不正」。漢末，鄭學雖盛，然無論與鄭玄同時，抑或後生於鄭玄，皆有與鄭玄立說不同者<sup>107</sup>，或即以鄭說未善故也。

王肅，字子雍，東海郟人，魏司徒王朗嗣子。肅幼承庭訓，傳其父王朗家學。年十八(212)，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王肅後生於鄭玄，其時鄭學盛行，因亦習「鄭學」。然而，王肅認爲鄭玄解經，多違錯義理，故亦遍注群經，與鄭立異<sup>108</sup>，又集《聖證論》以譏短鄭玄，欲奪易其學<sup>109</sup>。三國之時，鄭學

<sup>104</sup> 同前註，卷2之1，頁13b。

<sup>105</sup> 轉引自〔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8冊，卷200〈元行沖傳〉，頁5692-5693。

<sup>106</sup>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5冊，卷57，頁1323。

<sup>107</sup>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頁151。

<sup>108</sup> 陳壽：《三國志》，第2冊，卷13，頁419-420。

<sup>109</sup> 王肅：〈孔子家語序〉，見王肅注：《孔子家語》，序頁1a。

之徒遍天下，及王學出，幾奪鄭學之席。惟隋唐以後，王肅論著多佚<sup>110</sup>，所存者僅《孔子家語注》。考《大戴》內容亦與《家語》互見，現表列二書互見篇章如下：

	《大戴禮記》篇卷		《孔子家語》篇卷	
	卷	篇名	卷	篇名
1	卷一	主言第三十九	卷一	王言解第三
2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	卷一	五儀解第七
3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卷一	大昏解第四 問禮第六
4	卷六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	卷三	弟子行第十二
5	卷七	五帝德第六十二	卷五	五帝德第二十三
6	卷八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卷五	入官第二十一
		盛德第六十六	卷六	執轡第二十五
			卷七	五刑解第三十
7	卷十三	公（符）〔冠〕 <sup>111</sup> 第七十九	卷八	冠頌第三十三
8		本命第八十	卷六	本命解第二十六
			卷七	五刑解第三十
9		易本命第八十一	卷六	執轡第二十五

由此可見，《大戴禮記》卷一、六、七、八、十三，皆有篇章與《家語》互見；當中卷六、八、十三，並有盧辯《注》傳世。盧辯注解《大戴》，亦多取《大戴》、《家語》互見篇章之王肅注解。至於《家語》內容與《大戴》相發明者，盧辯亦並取之。本文除就《家語》正、注文，以論盧辯、王肅詰訓關係外，亦網羅王氏佚說，以資比對，冀能得見盧辯與王肅故訓之關係。現舉盧辯從《家語》正、注文，訓釋《大戴》之例如下：

(1) 〈衛將軍文子〉：「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

<sup>110</sup> 王肅著述及後人輯佚成果，見余蕭客《古經解鈎沈》、王謨《漢魏遺書鈔》、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黃氏逸書考》、黃慶萱《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5年）、李振興《王肅之經學》（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80年）等著。

<sup>111</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3，頁1a；《大戴禮記》（聚珍本），頁209。

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經〕<sup>112</sup>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sup>113</sup>盧辯曰：

（「禮（儀）〔經〕三百，可勉能也」，）禮經三百，可勉學而能知。  
（「威儀三千，則難也」，）能躬行三千之威儀則難，而公西赤能躬行也。<sup>114</sup>

按《大戴》是文與《家語·弟子行》互見，其言曰：

齋莊而能肅，志通而好禮，賓相兩君之事，篤雅有節，是公西赤之行也。  
子曰：「禮經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sup>115</sup>

可見二書文近。王肅注解「禮經三百，可勉能也」，曰：

禮經三百，可勉學而能知。<sup>116</sup>

盧辯「禮經三百，可勉學而能知」，即本諸王肅《注》。又王肅釋「威儀三千，則難也」，曰：

能恭行三千之威儀則難可爲，而公西赤能躬行之。<sup>117</sup>

盧辯「能躬行三千之威儀則難，而公西赤能躬行也」，亦襲諸王肅《注》。

(2)〈衛將軍文子〉：「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sup>118</sup>

盧辯曰：

禮待貌而行，辭得禮而發，言貌所以擯贊三千之儀也。<sup>119</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家語》互見，〈弟子行〉曰：

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謂難焉。」<sup>120</sup>

是知《大戴》之文與《家語》近。王肅曰：

言所以爲者，當觀容貌，而擯相其禮；度其禮，而擯相其辭；度事、制宜，故難也。<sup>121</sup>

王肅以爲禮儀之行，言辭之發，與容貌、禮儀有關。至於盧辯云禮待貌而行，辭

<sup>112</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2，頁5b。

<sup>113</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5b。

<sup>114</sup> 同前註。

<sup>115</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3a。

<sup>116</sup> 同前註。

<sup>117</sup> 同前註。

<sup>118</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5b。

<sup>119</sup> 同前註。

<sup>120</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3a。

<sup>121</sup> 同前註。



得禮而發，其義與王肅近。

(3) 〈衛將軍文子〉：「不敖無告，是顓孫〔師〕<sup>122</sup>之行也。」<sup>123</sup>盧辯曰：

（「不敖無告」，）夫民之窮無所告者，不陵敖之也。<sup>124</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家語·弟子行》互見，其文曰：

不傲無告，是顓孫師之行也。<sup>125</sup>

可見二書文近。王肅曰：

鰥、寡、孤、獨，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子張之行，不傲此四者。<sup>126</sup>

盧辯「夫民之窮無所告者」，即約略王肅「鰥、寡、孤、獨，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至於盧辯「不陵敖之也」，則約略王肅「不傲此四者」。是知盧辯多襲《大戴》重文舊注之說。

(4) 〈衛將軍文子〉：「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亦未逢明君，〔所以不遇〕<sup>127</sup>也。」<sup>128</sup>盧辯曰：

一，皆也。<sup>129</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家語·弟子行》互見，其文曰：

若吾子之論，既富茂矣，壹諸侯之相也，抑世未有明君，所以不遇也。<sup>130</sup>

是知《大戴》「一」，《家語》作「壹」，二字同<sup>131</sup>。王肅曰：

壹，皆。<sup>132</sup>

盧辯「一，皆也」，即本諸王肅說<sup>133</sup>。

(5) 〈子張問入官〉：「子張曰：『安身取譽如何？』孔子曰：『有善勿

<sup>122</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2，頁6b-7a。

<sup>123</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6a。

<sup>124</sup> 同前註。

<sup>125</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3b。

<sup>126</sup> 同前註。

<sup>127</sup> 同前註，卷3，頁4a。

<sup>128</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7b。

<sup>129</sup> 同前註。

<sup>130</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4a。

<sup>131</sup> 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3，頁14a-b。

<sup>132</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14a。

<sup>133</sup> 按《呂氏春秋·貴直》：「士之邀弊一若此乎？」高誘曰：「一，猶皆也。」見〔秦〕呂不韋撰，〔漢〕高誘注：《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宋邦乂本），卷23，頁3a。

專……。」<sup>134</sup>盧辯曰：

專，爲<sup>135</sup>自納於己。<sup>136</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家語》互見，〈入官〉曰：

子張曰：「爲之如何？」孔子曰：「已有善勿專……。」<sup>137</sup>

可見二書文近。王肅曰：

雖有善，當與下共之，勿專以爲己有者也。<sup>138</sup>

盧辯「專，爲自納于己」，義近於王肅以「專」爲「專以爲己有」。

(6) 〈子張問入官〉：「不善辭勿遂，行事勿留。」<sup>139</sup>盧辯曰：

（「不善辭勿遂」，）人言不中，勿貳遂之。（「行事勿留」，）凡行政事，勿稽留之。<sup>140</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家語·入官》互見，其文曰：

不善勿遂，行事勿留。<sup>141</sup>

可見二書文近。王肅注解「不善勿遂」曰：

己有不善，不可遂行。<sup>142</sup>

盧辯「人言不中，勿貳遂之」，近於王肅「己有不善，不可遂行」。又王肅注解「行事勿留」，曰：

宜行之事，勿令留滯。<sup>143</sup>

王肅以「事」爲「宜行之事」，盧辯以「事」爲「政事」，二說雖然稍異，然二家並謂行事勿令留滯。

(7) 〈子張問入官〉：「善政行易，則民不怨。」<sup>144</sup>盧辯曰：

先王善政，能躬行之，使平易則民悅。<sup>145</sup>

<sup>134</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8，頁1a。

<sup>135</sup> 按「爲」，聚珍本作「謂」。見戴德：《大戴禮記》（聚珍本），頁123。

<sup>136</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8，頁1a。

<sup>137</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5，頁6a。

<sup>138</sup> 同前註。

<sup>139</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8，頁1a。

<sup>140</sup> 同前註。

<sup>141</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5，頁6a。

<sup>142</sup> 同前註。

<sup>143</sup> 同前註。

<sup>144</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8，頁2b。

<sup>145</sup> 同前註。

按《大戴》是文亦與《家語·入官》互見，其文曰：

善政行易，則民不怨。<sup>146</sup>

可見二書文同。王肅曰：

言善政行簡易，而民無怨者也。<sup>147</sup>

王肅謂善政當簡易而使民無怨，其說即盧辯云先王善政，平易而能躬行，使民愉悅之本。

(8)〈盛德〉：「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均五政，齊五法。」<sup>148</sup>盧辯曰：

五法，謂仁、義、禮、智、信。<sup>149</sup>

按《大戴》是文亦與《家語》互見，〈執轡〉曰：

而〔天子〕<sup>150</sup>與三公為執六官，均五教，齊五灋，故亦唯其所引。<sup>151</sup>

兩文互校，可見《大戴》「法」，《家語》作「灋」。灋，古字；法，今字<sup>152</sup>。

王肅注解「五灋」，曰：

仁、義、禮、智、信之灋也。<sup>153</sup>

盧辯「五法，謂仁、義、禮、智、信」，即本諸《家語注》。

據上文諸證，知盧辯除直取《家語》王肅《注》訓解《大戴》外，亦更易《家語注》之文辭，而僅取其義。是知盧辯取用王肅注解，方法多樣，與直襲鄭玄群經解詁之法不同。此外，盧辯除多取與《大戴》互見之《家語》王肅注解外，亦從《家語》正文，注解《大戴》，現舉證如下：

(9)〈衛將軍文子〉：「恭老恤孤，不忘賓旅，好學省物而（不）<sup>154</sup>慙，是冉求之行〔也〕。」<sup>155</sup>盧辯曰：

冉求，字子有，冉雍之（子）〔族〕<sup>156</sup>，為季氏之宰。<sup>157</sup>

<sup>14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5，頁6b-7a。

<sup>147</sup> 同前註，卷5，頁7a。

<sup>148</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8，頁9a。

<sup>149</sup> 同前註。

<sup>150</sup> 同前註。

<sup>151</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2b。

<sup>152</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2，頁3b。

<sup>153</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2b。

<sup>154</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2，頁5a-b。

<sup>155</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5a。按「也」字據上下文例補。

<sup>156</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6，頁5a；《大戴禮記》（聚珍本），頁105。

<sup>157</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5a。

按盧辯訓解《大戴》，補冉求之事曰：「冉求，字子有，冉雍之（子）〔族〕，爲季氏之宰。」《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曰：

冉求，字子有，仲弓之宗族。……仕爲季氏宰。<sup>158</sup>

冉雍字仲弓，盧辯「冉雍之族」，同於《家語》「仲弓之宗族」，知盧辯乃從《家語》注解《大戴》。

(10)〈衛將軍文子〉：「先成其慮，及事而用之，是故不忘，是言偃之行也。」<sup>159</sup>盧辯曰：

言偃，魯人也，字子游，爲武城宰也。<sup>160</sup>

按盧辯訓解《大戴》，補言偃之事曰：「言偃，魯人也，字子游，爲武城宰也。」《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曰：

言偃，魯<sup>161</sup>人，字子游。……仕爲武城宰。<sup>162</sup>

盧辯云「魯人」者，與《家語》同。

綜上諸證，知盧辯注解《大戴》，方法多樣。凡《大戴》文與《禮記》互見者，若〈曾子大孝〉、〈曾子事父母〉、〈諸侯鬯廟〉、〈本命〉四篇，盧辯多直取鄭玄之說，而不作改易。至於〈保傅〉、〈衛將軍文子〉、〈文王官人〉等，不與《禮記》重見之篇，盧辯亦多從群經鄭玄故訓。反觀《大戴》文與《家語》互見者，盧辯或取王肅《家語注》之義而改易其辭，或以《家語》異文爲非<sup>163</sup>，與襲用鄭玄說之態度、形式不同。可見盧辯雖兼采鄭、王詁訓，然就徵引數量、對二家之取捨態度觀之，實以鄭玄爲尊。劉知幾曰：「魏晉朝賢辨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撮引。」<sup>164</sup>陳澧曰：「不獨魏晉爲然，南北朝議禮者，尤多引鄭說，見諸史及《通典》者，不可勝舉也。」<sup>165</sup>其言甚是。

<sup>158</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9，頁1b。

<sup>159</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7a。

<sup>160</sup> 同前註。

<sup>161</sup> 按劉世珩曰：「陸校本『魯』作『吳』，當從。」（劉世珩：《孔子家語札記》，見王肅注：《孔子家語》，札頁9a。）《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言偃，吳人，字子游。……爲武城宰。」（〔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7冊，卷67，頁2201。）疑陸校本、劉世珩乃從《史記》說。

<sup>162</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9，頁1b。

<sup>163</sup> 詳參後文，以見盧辯「以《家語》異文爲非」之例，於此不贅。

<sup>164</sup> 〔宋〕王溥：《唐會要》（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1407。

<sup>165</sup>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237。

#### 四、鄭玄、王肅、盧辯立說同異考

鄭玄才高博洽，門人著錄，多至數千<sup>166</sup>。皮錫瑞謂其時「經生皆從鄭氏，不必更求各家。」<sup>167</sup>可見鄭學之盛。及三國之時，王肅認為鄭說容或未安，亦遍解群經，欲奪易其學。鄭玄、王肅並通古今，而注群經。前人學者，或囿於成見，於王肅經說、為人，皆有微辭。其甚者，更詆毀之曰心術不正，既黨附司馬氏；復以好名之故，奪易鄭學，使經說、朝章，盡出於己<sup>168</sup>。然究其實，王肅實未黨附司馬氏<sup>169</sup>。其次，王肅為人，亦無愧於儒者風範，故陳壽許其「亮直多聞，能析薪哉！」<sup>170</sup>又裴松之《三國志注》引劉寔謂肅方於事上，不求苟合，而治身不穢<sup>171</sup>。覈以史實，陳壽、劉寔之說皆然。至於王肅說經，實亦有功於禮學。王應麟曰：

王肅《聖證論》譏短鄭康成，謂天體無二；郊丘爲一；禘是五年大祭先祖，非園丘及郊；祖功宗德，是不毀之名，非配食明堂，皆有功於禮學，先儒韙之。<sup>172</sup>

又侯康《補三國藝文志》「王肅《聖證論》十二卷」條云：

王肅經解，平易近人，故晉宋以下多從之。近世崇尚鄭學，攻肅者幾於身無完膚。平心而論，肅經解豈無一得？其立異於鄭，猶鄭之立異於賈、馬、何、許。此得彼失，本可並存。<sup>173</sup>

侯康指出清人尊鄭，故多攻擊王肅。然平心論之，鄭、王之說，實各有勝場。學問之道，踵事增華。後人之於前賢，當就其所安，而正其所非。王肅之與鄭玄立

<sup>166</sup> 有關鄭氏弟子姓名、生平，詳參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頁151-152；張舜徽：《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鄭學傳述考〉，頁103-122；王利器：《鄭康成年譜》，頁271-311。

<sup>167</sup>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頁142。

<sup>168</sup> 詳參陳澧：《東塾讀書記》，頁239、同前註，頁155-160、黃慶萱：《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頁24-25、李振興：《王肅之經學》，頁27-28。

<sup>169</sup> 詳參黃慶萱：《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頁24-25。

<sup>170</sup> 陳壽：《三國志》，第2冊，卷13，頁423。王肅之行事，後人或頗有微辭，詳參同前註；李振興：《王肅之經學》，頁27-28。

<sup>171</sup> 陳壽：《三國志》，第2冊，卷13，頁423。

<sup>172</sup> [宋]王應麟撰，[清]翁元圻輯：《困學紀聞注》（上海：中華書局，1930年《四部備要》本），卷4，頁37b。

<sup>173</sup> [清]侯康：《補三國藝文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卷2，頁24。

異，實與鄭玄之立異於賈逵、馬融同旨<sup>174</sup>。楊晉龍比對鄭、王治學、爲人，以爲二人，皆清高不俗，博學閎通、兼綜古今；二家經解最大之區別，在於王肅「絕不用緯書之說」<sup>175</sup>，其言是也。本節欲就盧辯《大戴禮記注》，以見鄭、王立說同異，及盧辯經說所從。

### （一）盧辯兼取鄭玄、王肅論說例

〈易本命〉：「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之）〔主〕<sup>176</sup>蟲，故蟲八（月）〔日〕〔而〕<sup>177</sup>化也。」<sup>178</sup>盧辯曰：

（「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之大數盡於八也。（「風（之）〔主〕蟲」，）蟲有蟄見，似風動息也。（「故蟲八（月）〔日〕〔而〕化也」，）蟲多生非類也。<sup>179</sup>

按《大戴》是文與《家語·執轡》互見<sup>180</sup>，其言曰：

二九一十八，八主風，風（爲）〔主〕<sup>181</sup>（虫）〔蟲〕<sup>182</sup>，故（虫）〔蟲〕<sup>183</sup>八（月）〔日〕<sup>184</sup>而生。<sup>185</sup>

可見二書文近。王肅《家語注》：

風之數盡於八。凡（虫）〔蟲〕<sup>186</sup>爲風，風爲主也。<sup>187</sup>

<sup>174</sup> 有關鄭玄與賈逵、馬融經解同異，詳參李威熊：《馬融之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5年）、車行健：〈論鄭玄對《禮記·月令》的考辨〉，《東華人文學報》1999年第1期，頁183-196等。

<sup>175</sup> 楊晉龍：〈神統與聖統——鄭玄王肅「感生說」異解探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期（1993年3月），頁488-489。

<sup>176</sup> 〔清〕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第107冊影印清乾隆甲寅（1794）刻驛孔氏所著書本），卷13，頁10b。

<sup>177</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3，頁21a。

<sup>178</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7b。

<sup>179</sup> 同前註。

<sup>180</sup> 按《大戴》是文亦見《淮南·墜形》（劉安撰，高誘注：《淮南子》，卷4，頁6a），惟《淮南》是文高誘無注，故不論。

<sup>181</sup> 據王肅注「風爲主也」改（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3b）。

<sup>182</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四部叢刊》本），卷6，頁8b。

<sup>183</sup> 同前註。

<sup>184</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3，頁21a。

<sup>185</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3b。

<sup>18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本），卷6，頁8b。

<sup>187</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3b。

盧辯「風之大數盡於八」，實本諸《家語》王肅注「風之數盡於八」。

盧辯復釋《大戴》「故蟲八〔月〕〔日〕〔而〕化也」，曰：「蟲多生非類也。」審《周禮·大宗伯》曰：「以禮樂合天地之化。」<sup>188</sup>鄭玄曰：

能生非類曰化。<sup>189</sup>

是知盧辯「蟲多生非類也」，即本諸鄭玄「能生非類曰化」。可見盧辯兼取鄭玄《周禮注》及王肅《家語注》。

## (二) 鄭玄、王肅、盧辯三家同說例

(1) 〈衛將軍文子〉：「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sup>190</sup>盧辯曰：

公西赤，魯人也，字子華。<sup>191</sup>

按《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曰：

公西赤，魯人，字子華。<sup>192</sup>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

公西赤字子華。<sup>193</sup>

《集解》引鄭玄曰：「魯人。」<sup>194</sup>可見鄭玄、王肅、盧辯三家同說。

(2) 〈衛將軍文子〉：「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之〔於〕<sup>195</sup>《詩》也，〔則〕<sup>196</sup>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sup>197</sup>盧辯曰：

為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職》曰：「天揖〔同姓，時揖〕<sup>198</sup>異

<sup>188</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8，頁27a。

<sup>189</sup> 同前註。

<sup>190</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5b。

<sup>191</sup> 同前註。

<sup>192</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9，頁2b。

<sup>193</sup> 司馬遷：《史記》，第7冊，卷67，頁2217。

<sup>194</sup> 同前註。

<sup>195</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3b。

<sup>196</sup> 同前註。

<sup>197</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7a。

<sup>198</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6，頁6b。

姓，〔士〕〔土〕<sup>199</sup>揖庶姓。」《家語》曰「以爲異〔事〕〔士〕」<sup>200</sup>，言「殊異之士」，似妄也。<sup>201</sup>

按盧辯是注不僅訓解《大戴》，更比對《大戴》、《家語》正、注文。考《大戴》是文與《家語·弟子行》互見，其文曰：

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於《詩》也，則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宮縉之行也。孔子信其能仁，以爲異士。<sup>202</sup>

可知《大戴》「異姓」，《家語》作「異士」。王肅曰：

殊異之士也。《大戴》引之曰：「以爲異姓。」婚姻也，以兄之女妻之者也。<sup>203</sup>

王肅注解《家語》「異士」，曰：「殊異之士也。」又云：「《大戴》引之曰：『以爲異姓。』」知王肅亦嘗比對《家語》、《大戴》異文。王肅復釋《大戴》「以爲異姓」之義曰：「婚姻也，以兄之女妻之也。」可見王肅謂《大戴》「異姓」，指孔子以其兄之子爲南宮縉之妻。考《周禮·司儀職》曰：

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sup>204</sup>

鄭玄曰：

異姓，昏姻也。時揖，平推手也。〈衛將軍文子〉曰：「獨居思仁，公〔善〕〔言〕<sup>205</sup>言義，其聞《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縉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謂妻之也。<sup>206</sup>

可見《周禮》之「異姓」，與《大戴》之「異姓」同。王肅注解《家語》，一方面循文責訓，釋《家語》「異士」爲「殊異之士」；同時亦比較《家語》異文，並兼存異說曰：「《大戴》引之曰：『以爲異姓。』婚姻也，以兄之女妻之也。」王肅以「異姓」爲「婚姻」，實同於鄭玄《周禮注》以「異姓」爲「婚姻」。

至於盧辯訓解《大戴》曰：「以兄之子妻之也。」亦用鄭義。此外，盧辯復

<sup>199</sup> 同前註。

<sup>200</sup> 同前註：《大戴禮記》（聚珍本），頁110。

<sup>201</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7a。

<sup>202</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3b。

<sup>203</sup> 同前註。

<sup>204</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38，頁2a。

<sup>205</sup> 同前註，卷38，〈校勘記〉，頁1a。

<sup>206</sup> 同前註，卷38，頁1a。



據《周禮》「異姓」之義，駁《家語》正、注文之非。總此可知，王肅、盧辯以所注解典籍之文辭不同，故說義亦殊。惟就「異姓」之釋義言之，二家實同用鄭玄《周禮注》「婚姻」之說。

(3)〈盛德〉：「故六官以爲轡，司會、均〔入〕〔人〕<sup>207</sup>以爲軛，故〔曰〕<sup>208</sup>：御四馬〔者〕<sup>209</sup>，執六轡，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sup>210</sup>盧辯曰：

（「司會、均〔入〕〔人〕以爲軛」，）軛在軾前，斂六轡之餘。《詩》云：「〔鑿〕〔塗〕<sup>211</sup>以〔斂〕〔艘〕<sup>212</sup>軛。」司會，冢宰之屬，中大夫二人。會，計也，〔立〕〔主〕<sup>213</sup>天下之大計。《王制》曰：「司〔馬〕〔會〕<sup>214</sup>以歲之成質於天子」也。<sup>215</sup>

按《大戴》是文與《家語·執轡》互見，其文曰：

六官在手以爲轡，司會、均仁以爲納。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御天下者正六官。<sup>216</sup>

可見二書文近。王肅曰：

納，驂馬轡。轡（擊）〔繫〕<sup>217</sup>軾前者。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之戒，以周知四方之治，冢宰之副，故不在其六轡，而當納（故）<sup>218</sup>位。<sup>219</sup>

王肅以「納」爲「驂馬轡」，以爲轡乃繫於軾前。盧辯云「軛在軾前」，與王肅同。然盧辯引《詩》明旨，則爲王肅所未及。《詩·小戎》曰：

<sup>207</sup> 孫詒讓：《大戴禮記輯補》，頁 228。

<sup>208</sup>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卷 8，頁 9b。

<sup>209</sup> 同前註。

<sup>210</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 8，頁 8b-9a。

<sup>211</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 8，頁 7b；《大戴禮記》（聚珍本），頁 139。

<sup>212</sup> 戴德：《大戴禮記》（聚珍本），頁 139。按《雅雨堂》本作「舠」（《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 8，頁 7b）。

<sup>213</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 8，頁 7b；《大戴禮記》（聚珍本），頁 139。

<sup>214</sup>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卷 8，頁 9b。

<sup>215</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 8，頁 8b-9a。

<sup>21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 6，頁 2b。

<sup>217</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本），卷 6，頁 5b。

<sup>218</sup> 同前註，卷 6，頁 6a。

<sup>219</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 6，頁 2b。

龍盾之合，鍤以釁軛。<sup>220</sup>

《詩》「鍤以釁軛」，即盧辯引《詩》之本。毛《傳》曰：

軛，駟內轡也。<sup>221</sup>

王肅「納，駟馬轡」，說與毛《傳》同。又鄭玄曰：

鍤以釁軛，軛之釁以白金為飾也。軛繫於軾前。<sup>222</sup>

王肅「轡（擊）〔繫〕軾前者」，即本諸鄭玄《箋》「軛繫於軾前」。因之，王肅是注，實兼取毛、鄭二家之論。孔穎達曰：

四馬八轡，而經傳皆言六轡，明有二轡當繫之馬之有轡者，所以制馬之左右，令之隨逐人意。駟馬欲入則偪於脅驅內，轡不須牽挽，故知納者，納駟內轡，繫於軾前。其繫之處，以白金為釁也。<sup>223</sup>

由是可知，四馬八轡，而御者惟執六轡。至於納者，納駟內轡，無須牽挽，而繫於軾前，制馬之左右，使逐人意。《大戴》、《家語》並以「御四馬〔者〕，執六轡」，喻司會、均人之屬。王肅曰：「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之戒，以周知四方之治，冢宰之副，故不在其六轡，而當納（故）位。」盧辯：「軛在軾前，斂六轡之餘。」二家皆以司會居副，若納之不在六轡之位。其說並與鄭玄同。

至於盧辯引《禮記·王制》明司會之職，以為司會乃冢宰之屬，中大夫二人，主天下之大計。查《周禮·天官·冢宰》：「司會，中大夫二人。」<sup>224</sup>即盧辯「司會，冢宰之屬，中大夫二人」之據。《周禮》鄭玄《注》：

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sup>225</sup>

盧辯「會，計也，（立）〔主〕天下之大計」，說與鄭玄同。又《周禮》述司會之職曰：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sup>226</sup>

司會總掌邦計，故鄭玄曰：「司會主天下之大計。」王肅：「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之戒，以周知四方之治，冢宰之副。」即本諸《周禮》。至於盧辯引《禮

<sup>220</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6之3，頁12a。

<sup>221</sup> 同前註。

<sup>222</sup> 同前註。

<sup>223</sup> 同前註，卷6之3，頁12b-13a。

<sup>224</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頁14b。

<sup>225</sup> 同前註。

<sup>226</sup> 同前註，卷6，頁21b。

記·王制》：「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sup>227</sup>即《周禮》「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sup>228</sup>之義。由此可見，鄭玄、王肅、盧辯之說並同。

(4)〈本命〉：「百官備，百制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扶）〔杖〕<sup>229</sup>而起；身自執事而後事行者，面詬<sup>230</sup>而已。」<sup>231</sup>盧辯曰：

（「扶而起」，）謂天子諸侯。（「（扶）〔杖〕而起」，）謂士大夫。  
（「面詬而已」，）謂庶人。<sup>232</sup>

按《大戴》是文並與《禮記》、《家語》互見。《禮記·喪服四制》曰：

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sup>233</sup>

又《家語·本命解》：

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行者，面垢而已。<sup>234</sup>

可見三書之文近。《禮記》鄭玄《注》：

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也。<sup>235</sup>

又王肅注解《家語》「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曰：

謂天子諸侯也。<sup>236</sup>

復注解「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曰：

卿大夫也。<sup>237</sup>

又注解「身自執事行者，面垢而已」，曰：

謂庶人也。<sup>238</sup>

是知王肅之論，實本諸鄭玄。至於盧辯注解《大戴》，說亦與鄭、王同。

<sup>227</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13，頁14b。

<sup>228</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6，頁22b。

<sup>229</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3，頁4b。

<sup>230</sup> 按「詬」字，《雅雨堂》本、聚珍本並作「垢」（同前註；《大戴禮記》〔聚珍本〕，頁218）。

<sup>231</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4b-5a。

<sup>232</sup> 同前註，卷13，頁5a。

<sup>233</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63，頁13b-14a。

<sup>234</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5b。

<sup>235</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63，頁14a。

<sup>23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5b。

<sup>237</sup> 同前註。

<sup>238</sup> 同前註。

總上諸證，知王肅解經，實亦取資於鄭玄之說，非純與鄭立異也。

### (三) 鄭玄、王肅異說，而盧辯各有取捨例

#### 1. 鄭玄、王肅異說，而盧辯從鄭玄論說例

〈衛將軍文子〉：「孔子曰：『《詩》云：式夷式已，無小人殆……。』」<sup>239</sup>

盧辯曰：

〈小雅·節〉之四章。殆，近也。<sup>240</sup>

按盧辯首先點明《大戴》引《詩》之本，繼釋其義。考《家語·弟子行》曰：

孔子說之以《詩》曰：式夷式已，無小人殆。<sup>241</sup>

可見《大戴》、《家語》之文互見。二書引《詩》，並見〈小雅·節南山〉，其文曰：

式夷式已，無小人殆。<sup>242</sup>

盧辯曰：「〈小雅·節〉之四章。」即點明《大戴》引《詩》之本。毛《傳》曰：

式，用。夷，平也。用平則已，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sup>243</sup>

毛《傳》「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乃以「殆」為「危殆」。鄭玄曰：

殆，近也。為政當用平正之人，用能紀理其事（也）〔者〕，<sup>244</sup>無小人近。<sup>245</sup>

鄭玄以「殆」為「近」，以為「無小人殆」，謂「無小人近」，其說與毛《傳》異。王肅注解《家語》曰：

式，用。夷，平也。言用平則已也。殆，危也。無以小人至於危也。<sup>246</sup>

王肅「式，用。夷，平也。言用平則已也。」即本諸毛《傳》。又王肅「殆，危也。無以小人至於危也」，亦近於毛《傳》「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至於

<sup>239</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6b。

<sup>240</sup> 同前註。

<sup>241</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3b。

<sup>242</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2之1，頁5a。

<sup>243</sup> 同前註。

<sup>244</sup> 同前註，卷12之1，〈校勘記〉，頁21a。

<sup>245</sup> 同前註，卷12之1，頁5a。

<sup>24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3，頁3b。

盧辯注解《大戴》曰：「殆，近也。」則與鄭《箋》同。由此可見，鄭玄、王肅說義不同，而盧辯從鄭玄說。

## 2. 鄭玄、王肅異說，而盧辯從王肅論說例

(1) 〈衛將軍文子〉：「學以深，厲以斷，送迎必敬，上友下交，銀（手）〔乎〕<sup>247</sup>如斷，是卜商之行也。」<sup>248</sup>盧辯曰：

卜（商）〔商〕<sup>249</sup>，衛人，字子夏，為魏文侯師。<sup>250</sup>

按《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曰：

卜商，衛人，字子夏。……魏文侯師事之。<sup>251</sup>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

卜商字子夏。……為魏文侯師。<sup>252</sup>

《集解》引鄭玄曰：「溫國卜商。」<sup>253</sup>知鄭玄、王肅述卜商之籍貫不同。盧辯云「人」者，與《家語》同。

(2) 〈衛將軍文子〉：「自見孔子，入戶未嘗越屨，往來過人不履影，開蟄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未嘗見齒，是高柴之行也。」<sup>254</sup>盧辯曰：

高柴，齊人也。字子羔，為祁宰。<sup>255</sup>

按《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曰：

高柴，齊人，高氏之別族，字子羔。<sup>256</sup>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集解》引鄭玄曰：「衛人。」<sup>257</sup>鄭玄以高柴為衛人，與《家語》「齊人」異。盧辯「高柴，齊人也」，乃本諸《家語》。

(3) 〈本命〉：「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中節也。太古

<sup>247</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6，頁6a；《大戴禮記》（聚珍本），頁108。

<sup>248</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6b。

<sup>249</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6，頁6a。

<sup>250</sup> 同前註。

<sup>251</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9，頁1b-2a。

<sup>252</sup> 司馬遷：《史記》，第7冊，卷67，頁2202-2203。

<sup>253</sup> 同前註，頁2202。

<sup>254</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6，頁7a-b。

<sup>255</sup> 同前註，卷6，頁7b。

<sup>25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9，頁2a。

<sup>257</sup> 司馬遷：《史記》，第7冊，卷67，頁2212。

男五十而〔有〕<sup>258</sup>室，女三十而嫁，備於三五，合於八（八）〔十〕<sup>259</sup>也。」<sup>260</sup>

盧辯曰：

案《周禮·媒氏職》曰：「令〔凡〕<sup>261</sup>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曰「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十五笄，二十而嫁。」<sup>262</sup>《尚書大傳》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書》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喪服爲夫之姑姊<sup>263</sup>妹之長殤。然則古者，皆以二十、三十爲婚姻之年；十六、十四爲嫁娶之期。今有三十、五十，（創）〔則〕<sup>264</sup>非也。故譙周（六）〔云〕<sup>265</sup>：「師言此說，（近）〔似〕<sup>266</sup>漢初學者所續焉。」<sup>267</sup>

按盧辯廣引諸說以明嫁娶之禮，實於古有徵<sup>268</sup>。考嫁娶之年，亦涉及鄭、王異說。《禮記·禮運》：「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sup>269</sup>鄭玄曰：

〈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sup>270</sup>

鄭玄從《周禮·媒氏》說<sup>271</sup>，以爲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禮記·昏義》孔穎達《正義》引鄭玄說曰：

鄭《目錄》云：「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之所由成也。此於《別錄》屬吉事也。」謂之「昏」者，案鄭〈昏禮目錄〉云：娶妻之禮，

<sup>258</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3，頁20a。

<sup>259</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3，頁3b。

<sup>260</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3b。

<sup>261</sup> 戴德：《大戴禮記》（聚珍本），頁216。

<sup>262</sup> 按《禮記·內則》作「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28，頁21b。

<sup>263</sup> 按「姊」字，《雅雨堂》本、聚珍本並作「姊」，見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3，頁4a；《大戴禮記》（聚珍本），頁216。

<sup>264</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3，頁4a；《大戴禮記》（聚珍本），頁216。

<sup>265</sup> 同前註。

<sup>266</sup> 同前註。

<sup>267</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3b-4a。

<sup>268</sup> 詳參《禮記·昏義》孔穎達《正義》引許慎《五經異義》（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61，頁4a-b）、《穀梁傳》范甯注引譙周說（〔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11，頁4b-5a）。

<sup>269</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22，頁24a。

<sup>270</sup> 同前註。

<sup>271</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4，頁13b。

以昏爲期，因名焉。<sup>272</sup>

孔穎達曰：

若鄭意，依正禮，士及大夫皆三十而後娶。及《禮》云「夫爲婦長殤」者，關異代也。或有早娶者，非正法矣。天子、諸侯，昏禮則早矣。<sup>273</sup>

鄭玄以爲男子必三十而後娶，女子必二十而後嫁，惟天子、諸侯，不以此限。

《周禮·媒氏》賈公彥《疏》引王肅曰：

《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而行之，所奔者不禁。娶何三十之限？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然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春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sup>274</sup>

王肅引《家語·本命解》<sup>275</sup>，以證男二十而冠，女十五而笄，自此以後，可以嫁娶。王肅復謂「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乃嫁娶之極限，非謂必三十而娶，二十而嫁，故曰：「《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而行之，所奔者不禁。」

《周禮·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sup>276</sup>，鄭玄曰：

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sup>277</sup>

賈公彥引王肅《聖證論》曰：

吾幼爲鄭學之時，爲謬言尋其義，乃知古人（可以於冬）〔皆以秋冬〕<sup>278</sup>。自馬氏以來，乃因《周官》而有二月。《詩》：「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毛《傳》曰：「男女失時，不逮秋冬。」三星，參也。十月而

<sup>272</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61，頁4a。

<sup>273</sup> 同前註，卷61，頁4b。

<sup>274</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4，頁14b。

<sup>275</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4b。

<sup>276</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4，頁15a。

<sup>277</sup> 同前註。

<sup>278</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27，注5。

見東方，時可以嫁娶。……時尚暇務須合昏因，萬物閉藏於冬，而用生育之時，娶妻入室，長養之母，亦不失也。孫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詩》曰：「將子無怒，秋以爲期。」《韓詩傳》亦曰：「古者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爲此驗也。而玄云「歸，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時」。來歸之言，非請期之名也。或曰親迎用昏，而曰「旭日始旦」，何用哉？《詩》以鳴雁之時納采，以（感）〔昏〕<sup>279</sup>時而親迎，而《周官》中春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於是時奔者不禁，則昏姻之期非此日也。《孔子家語》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業起，昏禮殺於此。」又曰：「冬合男女，秋班時位也。」<sup>280</sup>

王肅「自馬氏以來，乃因《周官》而有二月」，謂以仲春爲嫁娶之期，始於馬融。馬融之說，無考，李威熊釋曰：「王氏旨在駁鄭說，因未引馬氏全文，故未知彼義旨也。」<sup>281</sup>《詩·匏有苦葉》：「士如歸妻，迨冰未泮。」<sup>282</sup>鄭玄曰：

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sup>283</sup>

王肅《聖證論》「玄云『歸，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時』」，即就鄭玄《詩箋》「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而言。又《家語·本命解》曰：

群生閉藏乎陰，而爲化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耦。男子窮天數也。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而殺於此。<sup>284</sup>

王肅曰：

季秋霜降，嫁娶者始於此。《詩》云「將子無怒，秋以爲期」也。<sup>285</sup>

又曰：

泮，散也。正月農事起，蠶者援桑，婚禮始殺，言未止也。至二月，農事始起，會男女之無夫家者，奔者期盡（比）〔此〕<sup>286</sup>月故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言如欲使妻歸，當及冰未泮散之盛時。<sup>287</sup>

<sup>279</sup> 同前註，頁 428，注 2。

<sup>280</sup>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14，頁 15a。

<sup>281</sup> 李威熊：《馬融之經學》，頁 468。

<sup>282</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 2 之 2，頁 9a。

<sup>283</sup> 同前註。

<sup>284</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 6，頁 4b。

<sup>285</sup> 同前註。

<sup>28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本），卷 6，頁 12a。

<sup>287</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 6，頁 4b-5a。



王肅以嫁娶之期，屬之於秋，故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並謂《詩·匏有苦葉》：「士如歸妻，迨冰未泮」之「歸」，「非請期之名也」。又王肅云「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春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者，謂男三十、女二十，乃嫁娶年齡之極限。《家語》「冰泮而農桑起，婚禮而殺於此」，以為婚嫁之期，始於季秋霜降之時，而止於仲春「冰泮」。然男三十、女二十，乃嫁娶年齡之極限，故特許於仲春之月嫁娶，而不限於季秋，因曰「中春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由此可見，鄭玄以中春為嫁娶之期，而王肅則以季秋霜降為嫁娶之期，二說不同。庾蔚之云：「王鄭皆有證據，以人情言之，王為優矣。」<sup>288</sup>盧辯或以王肅之說較鄭玄合理，故從肅說。盧辯「古者，皆以二十、三十為婚姻之年；十六、十四為嫁娶之期。」則本諸《家語》「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sup>289</sup>。

至於盧辯云「今有三十、五十，（創）〔則〕非也。故譙周（六）〔云〕：『師言此說，（近）〔似〕漢初學者所續焉。』」盧辯以為《大戴》云「中古男三十而娶」、「太古男五十而〔有〕室」，與「古者，皆以二十、三十為婚姻之年；十六、十四為嫁娶之期」不合，故引譙周之說，以證云「三十」、「五十」者，乃漢初學者所續，則為王肅所未及。可見盧辯雖從王肅說以論男女嫁娶之年期，然亦就《大戴》原文，自為注解。

#### （四）鄭玄、王肅、盧辯三家異說例

〈本命〉：「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化窮數盡謂之死。故命者，性之（終）〔始〕<sup>290</sup>也，〔死者，生之終也。有始〕<sup>291</sup>則必有終矣。」<sup>292</sup>盧辯曰：

（「分於道謂之命」，）道為冥化自然之道也，人（莫違）〔資始〕<sup>293</sup>

<sup>288</sup>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2冊，卷59，頁1678。

<sup>289</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4b。

<sup>290</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3，頁19a-b。

<sup>291</sup> 同前註。

<sup>292</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3a。

<sup>293</sup> 戴德：《大戴禮記》（《雅雨堂本》，卷13，頁3a；《大戴禮記》（聚珍本），頁214。

焉。或分得其長，〔或〕<sup>294</sup>分得其短，其（變）〔中〕<sup>295</sup>修<sup>296</sup>促謂之命也。孔子曰：「死生有命。」（「形於一謂之性」，）（刑）〔形〕<sup>297</sup>，法象也。凡人稟於木則象之以仁，受於金則〔象之〕<sup>298</sup>以義。孔子曰：「天命之爲性。」性者，資於（末）〔未〕<sup>299</sup>生之前，發於既生之後，原其所〔始〕<sup>300</sup>，故於此言之。……（「故命者，性之（終）〔始〕也」，）命初分於道，則是生之始也。分道則修短已定，故爲生之終，是以始末舉也。<sup>301</sup>

按盧辯引孔子「天命之爲性」，以明《大戴》「命」、「性」之義。考《家語·本命解》曰：

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化窮數盡，謂之死。故命者，性之始也；死者，生之終也。有始則必有終矣。<sup>302</sup>

可見《大戴》之文與《家語》互見。王肅注解《家語》「分於道，謂之命」，曰：

分於道，謂始得爲人。故下句云性命之始。<sup>303</sup>

又解「形於一，謂之性」，曰：

人各受陰陽以剛柔之性，故曰形於一。<sup>304</sup>

王肅以人因道而生，故曰「分於道，謂始得爲人」。盧辯釋「分於道」曰：「道爲冥化自然之道也，人（莫違）〔資始〕焉」，謂道爲萬物之始，人亦資之以生。其說近於王肅「分於道，謂始得爲人」。然王肅曰「故下句云性命之始」，又曰「人各受陰陽以剛柔之性，故曰形於一」，蓋以「命」、「性」爲一。至於盧辯兩引孔子之言，以明「命」、「性」之義，實謂「命」、「性」有別。審

294 同前註。

295 同前註。

296 按「修」字，《雅雨堂》本、聚珍本並作「脩」（同前註）。

297 同前註。

298 同前註。

299 同前註。

300 同前註。

301 戴德：《大戴禮記》，卷13，頁3a。

302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6，頁4b。

303 同前註。

304 同前註。

《論語·顏淵》：

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sup>305</sup>

《論語》「死生有命」，即盧辯「孔子曰：死生有命」之據。《白虎通·壽命》：

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sup>306</sup>

《白虎通》以「命」為「人之壽」，與《論語》「死生有命」之「命」同。盧辯釋《大戴》「命」之義曰：「或分得其長，〔或〕分得其短，其（變）〔中〕修促謂之命也。」又曰：「化窮者，身也。數盡者，年也。」「命初分於道，則是生之始也。分道則修短已定，故為生之終，是以始末舉也。」知盧辯實以「命」為「壽命」，故謂或分得其長，或分得其短，其中修促，即謂之命。

又王肅以為人之受諸「道」、「一」者，乃剛柔之性。至於盧辯引孔子「天命之為性」，以明「形於一謂之性」，並曰「凡人稟於木則象之以仁，受於金則〔象之〕以義」，以人性與木，仁；金，義相比附，其說與王肅異。審盧辯所引孔子之言，見《禮記·中庸》：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sup>307</sup>

鄭玄曰：

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sup>308</sup>

鄭玄云：「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並引緯書為證<sup>309</sup>，蓋以

<sup>305</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12，頁2b。

<sup>306</sup>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上冊，頁391。

<sup>307</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52，頁1a。

<sup>308</sup> 同前註。

<sup>309</sup> 按《詩·大雅·烝民》孔穎達《正義》曰：「《孝經援神契》曰：『性者，生之質；命者，人所稟受也。情者，陰之數精內附著生流通也。』」（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卷18之3，頁12a。）是知鄭玄《禮記注》云「《孝經說》」者，乃《孝經援神契》。又蕭吉《五行大義》三引《詩緯》曰：「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清〕王仁俊輯：《詩緯》，收入《緯書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本〕，下冊，總頁2048。）王仁俊云《禮記·中庸注》「木神則仁」諸句乃《詩緯》，曰：「此不知《詩》何緯。」（總頁2048。）謂不知其確切出處。

「性」、「命」爲一，故孔穎達釋鄭玄引《孝經說》之義曰：

云「《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不云命者，鄭以通解性命爲一，故不復言命。<sup>310</sup>

鄭玄「通解性命爲一，故不復言命」，與王肅《家語注》以「命」、「性」爲一相近。然而，王肅以爲人之受諸「道」、「一」者，乃剛柔之性，異於鄭玄從緯書之說，以金、木、水、火、土五行與「性」相比附。

總上之論，知盧辯引孔子「天命之爲性」，以明「形於一謂之性」，並曰：「凡人稟於木則象之以仁，受於金則〔象之〕以義」，以人性與木，仁；金，義相比附，實本諸鄭玄說。然盧辯分釋「命」、「性」之義，以「性」爲「資於（未）〔未〕生之前」，「命」爲「修短已定」之「壽命」，與鄭玄、王肅並異。

## 五、後語

綜合本文諸證，知盧辯注解《大戴》，於「鄭、王」立說殊異者，或從鄭說，或右王說；其進者，或補鄭、王之未備，或捨鄭、王之說，而自爲新解；並無定例。後人或囿於《北史·儒林傳》之言<sup>311</sup>，以爲北朝《禮》學「宗鄭氏」<sup>312</sup>，又謂北人「能專宗鄭（玄）、服（虔），不爲僞孔（安國）、王（弼）、杜（預）所惑。」<sup>313</sup>然究其情，實未必然<sup>314</sup>。審西漢經學，以今文爲主；東漢經學，以古文爲主。兩漢經師雖各有崇尚，然其時治學，崇尚兼通。陳

<sup>310</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52，頁2a。

<sup>311</sup> 李延壽：《北史》，第9冊，卷69，頁2709。

<sup>312</sup>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頁170。

<sup>313</sup> 同前註，頁182。

<sup>314</sup> 有關南北經學崇尚問題，詳參劉師培著，陳居淵注：《經學教科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75-78。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73-88。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5年）。汪惠敏：《南北朝經學初探》（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9年）。陳鴻森：〈北朝經學的二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1995年12月），頁1075-1101。何淑蘋：〈北朝經學相關問題試探〉，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八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頁1-23。古勝隆一：〈北朝經學與《老子》〉，收入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編：《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四輯（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8年），頁198-206。

邦福總論兩漢經師曰：

漢人通經，至融而稱極盛。通一經者，樊光、李巡；通二經者，申培、孟卿；通三經者，后倉、江公；通四經者，孔安國、夏侯勝；通五經者，董仲舒、劉向；通六經者，劉歆、何休；通七經者，荀爽、張寬；通八經者，孫炎；通九經者，王肅；通十經者，鄭玄；通十一經者，僅馬融一人而已。<sup>315</sup>

可見兩漢經師，多兼治數經，不守家法，此漢儒所稱之通儒者也。鄭玄師事馬融，及其解經，並未盡同於馬氏；至於王肅解經，或取鄭說，或別為注解；實皆秉承漢儒兼通之意。

盧辯注解《大戴》或兼取眾說，或循文責訓，並無定例，其意蓋同於漢魏諸儒兼通之旨<sup>316</sup>。南北朝時研治《大戴》者，盧辯以外，尚有崔靈恩。崔氏《三禮義宗》雖亡，然可就馬國翰、黃奭、王謨等輯佚所得，窺其梗概。簡博賢、柯金虎並據《三禮義宗》佚文，論崔氏《禮》學，云「崔書旨在總諸儒禮說而評之，則必多涉異義，廣從據依；所以賅悉其義，而號為義宗也。是以說雖宗鄭，而不排他說；不特時見從王，亦間取諸家之義。」<sup>317</sup>可見南北朝之《禮》學，實不遵從一家<sup>318</sup>。學者囿於成見，以為北朝經學，專主一家，說實未安。

<sup>315</sup> 陳邦福：《後漢馬季長先生融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5。

<sup>316</sup> 按魏晉之時，鄭、王之學迭興，其時經師解經，亦兼采眾說，不囿一家。有關魏晉經師學說風尚，詳參王詔生：〈荊州學派與三國學術之關係〉，《崇基學報》第4卷第1期（1964年11月），頁36-41；汪惠敏〈荊州學風與三國時代經學之關係〉，《孔孟月刊》第19卷第4期（1980年12月），頁44-49、〈三國時代經學之流變〉，《孔孟學報》第41期（1981年4月），頁235-268、《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魯錦震：〈漢末荊州學派與三國政治〉，《中州學刊》1982年第4期，頁105-110；程元敏：〈季漢荊州經學（上）〉，《漢學研究》第4卷第1期（1986年6月），頁211-264、〈季漢荊州經學（下）〉，《漢學研究》第5卷第1期（1987年6月），頁229-263等。

<sup>317</sup> 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頁180。又柯金虎云崔書「多申鄭義」，又曰：「義宗雖宗鄭，亦間取諸家，蓋名為義宗，欲總諸儒禮說而評之，必多涉異義，廣從據依也。」復曰：「人謂崔氏黜王，然亦有用王氏說者。」（柯金虎：《魏晉南北朝禮學書考佚》〔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頁728。）說與簡氏同。

<sup>318</sup> 按其時不僅《禮》學如是，他如《春秋》、《易》、《詩》等亦如之。有關論說，詳參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黃慶萱：《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徐芹庭：《魏晉七家易學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汪惠敏：《南北朝經學初探》、張寶三：《毛詩釋文正義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肅經解，實有匡正鄭說之功。故歷代學者，或兼采肅說，以備衆議；或直取肅說而捨鄭說；皆不乏其人<sup>319</sup>。盧辯以後，研治《大戴》而兼取肅說者，宋有楊簡《先聖大訓》、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王應麟《困學紀聞》、《玉海》等。及至清代，《大戴》之學漸盛，戴震、盧文弨、孔廣森、王念孫、汪照、王聘珍等，皆參王肅群經故訓、《家語》，注解、校讎《大戴》。其中如孔廣森心儀鄭玄，志爲傳經，築堂曰「儀鄭堂」；及其治理《大戴》，則曰「於《家語》殊文、別讀，獨置而弗論也」<sup>320</sup>，以示尊鄭排王之意。然究其實，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亦有捨鄭從王者。如〈哀公問於孔子〉：「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sup>321</sup>孔廣森曰：

王肅曰：「所能，謂禮也。會，謂男女之會。節，謂親疏之節。」<sup>322</sup>

查《大戴》文並見《禮記》、《家語》，《禮記·哀公問》：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sup>323</sup>

又《家語·問禮》：

然後以其所能，教順百姓，不成事。<sup>324</sup>

是知《大戴》、《禮記》、《家語》文近。鄭玄《禮記注》：

君子以其所能於禮教百姓，使其不廢此上事之期節。<sup>325</sup>

鄭玄以「能」爲「能力」，謂君子以其持禮之能，教於百姓，故孔穎達曰：「『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者，人君既知所生由禮，故尊而學之。學之既能，迴持此能，以教百姓也。」<sup>326</sup>又鄭玄以「會節」爲「上事之期節」，孔穎達曰：「會，由期也。期節，謂天地、君臣、男女之期節也。既教百姓，故使百姓不廢

---

1985年）、陳鴻森：〈北朝經學的二三問題〉，頁1075-1101、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沈秋雄：《三國兩晉南北朝春秋左傳學佚書考》（臺北：國立編譯館，2000年）、何淑蘋：〈北朝經學相關問題試探〉，頁1-23等。

<sup>319</sup> 李振興：〈王肅之經學概述〉，收入王靜芝等著：《經學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頁163-164。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頁78-79。

<sup>320</sup>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序錄〉，《大戴禮記補注》，序錄頁10a-b。

<sup>321</sup> 戴德：《大戴禮記》，卷1，頁7a。

<sup>322</sup>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卷1，頁9a。

<sup>323</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50，頁7a-b。

<sup>324</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1，頁8b。

<sup>325</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50，頁7b。

<sup>326</sup> 同前註，卷50，頁8a。

此三事之期節也。」<sup>327</sup>即承鄭玄說而言。王肅《家語注》：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節，謂分之所限，而不可過處也。<sup>328</sup>

又曰：

所能，謂禮也。會，謂男女之會。節，謂親疎之節也。<sup>329</sup>

王肅以「能」爲「禮」，「會」爲「男女之會」，「節」爲「親疎之節」。是知鄭玄、王肅異說。孔廣森注解《大戴》，雖云「於《家語》殊文、別讀，獨置而弗論也」，然其注解〈哀公問於孔子〉，則捨鄭玄說而從王肅。王樹柟、黃懷信或爲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序錄〉之言所囿，以爲孔氏不取「《家語》殊文、別讀」，並云：「孔氏作注，不取《家語》，惡其僞也。」<sup>330</sup>實未得孔氏之《補注》之情實。

<sup>327</sup> 同前註。

<sup>328</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卷1，頁8b。

<sup>329</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四部叢刊》本），卷1，頁20a。

<sup>330</sup> 王樹柟：〈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敘錄〉，《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第108冊影印光緒九年陶廬叢刻本），注目頁1a。又黃懷信曰：「孔氏作注不取《家語》，惡其僞也。」（黃懷信：〈題解〉，《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上冊，題解頁2）

# 盧辯《大戴禮記注》與「鄭、王」論說異同考

鄭麗娟

大、小《戴記》傳自漢儒，俱《禮經》之羽翼。及馬融、盧植、高誘、鄭玄詁《禮》，陸德明釋文，咸取小戴《禮記》，其學始顯。至唐撰定《五經正義》，而《禮》尊鄭注，利祿所在，學者慕焉。至於《大戴》，兩漢經師不為傳注，其學晦而篇卷缺。清代以前，注解《大戴》全書者，僅北周盧辯一家而已。盧辯之撰《大戴禮記注》，於《大戴》之流傳，功用甚大。

傳世本盧辯《大戴禮記注》雖非完帙，然盧辯乃注解《大戴》全書之第一人，且其書未經後人刻意刪削，頗近原始，不僅為探究南北朝《大戴》學，及其時學說風尚之津梁，亦為後人研治《大戴禮記》之明鑒。本篇之撰，欲比對盧辯《大戴禮記注》與鄭玄、王肅經說之同異，以見盧辯對二家論說之取捨，進而旁窺南北朝學術風貌。或能釐正前說之未備，冀有助於盧辯《大戴注》及南北朝經學之研究。

關鍵詞：盧辯 《大戴禮記》 鄭玄 王肅 南北朝經學



## An Analysis of Lu Bian's *Commentary on the Da Dai Liji*, with Comparison of His Works to Those of Zheng Xuan and Wang Su

CHENG Lai Kuen

Handed down by scholars of the Han dynasty, the *Da Dai Liji* and the *Liji* were both books of rites, of equal scholarly importance until Ma Rong, Lu Zhi, Gao You, Zheng Xuan and Lu Deming wrote commentaries on the *Liji*, which immediately gained popularity among students of rites.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Liji*, along with Zheng Xuan's commentary, became the standard text, included in the classical canon *Wujing zhengyi*. The *Liji* once established, the *Da Dai Liji* came to be neglected by Confucian scholars of the Han dynasty, its text receiving little attention afterwards.

From the Han to the Qing, the only commentary on the *Da Dai Liji* was by Lu Bian of the Northern Zhou dynasty. Although the *Commentary on the Da Dai Liji* we have today is not free from corruption, it nevertheless preserves the major part of what is believed to be the original version. The extant version accordingly can be seen as the best text available for not only research into Lu's *Commentary on the Da Dai Liji*, but also as insight into the different schools of Confucian classics of the period under study.

This thesis is in essence a study of Lu Bian's *Commentary on the Da Dai Liji*, with reference to his life and social milieu. Based on textual analysis, it aims to compare and contrast the commentaries of Lu, Zheng and Wang Su. It also hopes to shed light on the different aspects of Confucian classics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Keywords:** Lu Bian    the *Da Dai Liji*    Zheng Xuan    Wang Su  
Confucian classics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 徵引書目

-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0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王仁俊輯：《詩緯》，收入《緯書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_\_\_\_\_：《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王利器、楊永廉：〈鄭康成著述考〉，《圖書季刊》新第2卷第3期，1940年9月，頁361-371。
- 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上海錦章圖書局，1902年。
- \_\_\_\_\_：《孔子家語》，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
- 王溥：《唐會要》，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
- 王韶生：〈荊州學派與三國學術之關係〉，《崇基學報》第4卷第1期，1964年11月，頁36-41。
- 王樹枏：《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0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王應麟撰，翁元圻輯：《困學紀聞注》，上海：中華書局，1930年。
- 王鏊：《三禮研究論著提要》，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1年。
- 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
- 古勝隆一：〈北朝經學與《老子》〉，收入上海社會科學院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編：《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4輯，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8年。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永瑨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任兆麟：《夏小正補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0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任繼昉：《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
-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何淑蘋：〈北朝經學相關問題試探〉，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8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
- 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李明慈：《大戴禮記盧辯注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 李威熊：《馬融之經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5年。

- 李振興：《王肅之經學》，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80年。
- \_\_\_\_\_：〈王肅之經學概述〉，收入王靜芝等著：《經學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
- 李雲光：〈鄭康成遺書考〉，《聯合書院學報》第1期，1962年6月，頁1-59。
- \_\_\_\_\_：《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
-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沈秋雄：《三國兩晉南北朝春秋左傳學佚書考》，臺北：國立編譯館，2000年。
- 汪惠敏：《南北朝經學初探》，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9年。
- 車行健：〈論鄭玄對《禮記·月令》的考辨〉，《東華人文學報》1999年第1期，頁183-196。
- 阮廷焯：《孔子三朝記解詁纂疏》，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4年。
- \_\_\_\_\_：〈大戴禮記書錄〉，《國立編譯館館刊》第3卷第1期，1974年3月，頁99-128。
- 武內義雄：〈兩戴記考〉，收入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
- 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日錄標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姚永樸：〈大戴禮記訓纂序〉，《學衡》第40期，1925年4月，頁4-5。
-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孫詒讓著，雪克點校：《大戴禮記駢補》，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 徐芹庭：《魏晉七家易學之研究》，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 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 高誘注：《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張舜徽：《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張寶三：《毛詩釋文正義比較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
- 採掇英華編輯委員會編：《採掇英華——劉殿爵教授論著中譯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陳邦福：《後漢馬季長先生融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
-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陳澧：《東塾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陳鴻森：〈北朝經學的三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4分，1995年12月，頁1075-1101。
-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章權才：《魏晉南北朝隋唐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
- 程元敏：〈季漢荊州經學（上）〉，《漢學研究》第4卷第1期，1986年6月，頁211-264。  
——：〈季漢荊州經學（下）〉，《漢學研究》第5卷第1期，1987年6月，頁229-263。
- 黃慶萱：《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5年。
- 黃懷信：〈關於《大戴禮記》源流的幾個問題〉，《齊魯學刊》2005年第1期，頁15-20。  
——：《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
- 楊天宇：〈鄭玄著述考〉，《洛陽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1期，頁79-83、89。
- 楊晉龍：〈神統與聖統——鄭玄王肅「感生說」異解探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期，1993年3月，頁487-526。
- 劉安撰，高誘注：《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劉師培著，陳居淵注：《經學教科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劉殿爵主編：《古列女傳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3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周禮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儀禮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
- 魯錦寰：〈漢末荊州學派與三國政治〉，《中州學刊》1982年第4期，頁105-110。
- 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戴德：《大戴禮記》，收入盧見曾輯：《雅雨堂叢書》，1758年德州盧氏刊本。  
——：《大戴禮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  
——：《大戴禮記》，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年。
- 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5年。
- 河田熙編：《靜嘉堂祕籍志》，東京：靜嘉堂，1917-1919年。
- Lau, D. C. "A Study of Some Textual Problems in the *Lü-shih ch'un-ch'iu* and Their Bearing on Its Composi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1 (March 1991): 45-87.